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7,858,2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985,920 股之 60.57%。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佟韻玲 會計師

眾勤德久法律事務所

翁祖立 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百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附註揭露之董監事酬勞金額更正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一百年五月六日經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通過，其中盈餘分派案有關附註揭露之董監事酬勞金額應更正為 47,488 元

二、九十九年盈餘分派表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 36,312,287 元，減除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

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55,910,399 元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4,932,523 元，加計本期淨利 354,437,505 元，並依法提列 35,443,751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294,463,119 元。

二、本年度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股票股利 1 元。

三、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36,312,287
減：未按持股比率認購被投資公司 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55,910,399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 權淨值變動數	4,932,523
加：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 (註一)	354,437,50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5,443,751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94,463,1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1 元)	45,985,92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2.3 元)	105,767,6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709,58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16,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1,600,000 元。擬議配發一百零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百零一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6,202,949 元，將列為 101 年年度損益。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0 年度盈餘為優先。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5,985,92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598,592 股。
-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公決。

-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 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百年度（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為 1,659,411 仟元，營業毛利為 505,881 仟元，營業淨利為 398,753 仟元。稅後淨利為 354,438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百年度本期淨利 354,438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331,413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20,509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695,87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6,780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902,16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0.81
	速動比率(%)		358.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71
		稅前純益	92.15
	純益率(%)		21.3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8.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100	ITO and Metal Coating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與金屬鍍膜
	Achromatic ITO Coating (Pattern invisible) for One Glass Solution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Total Solution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單片玻璃式(OGS)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解決方案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Small Size (<4",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小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Achromatic and ITO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4" ~ 9", Glass Substrate) GIF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GIF 中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 ITO 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High Roughness ITO for High-end Resistive Touch Panel used in Vehicles	高粗糙度之 ITO 製程，可應用於車載之高階電阻式觸控面板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結合集團技術能力與資源，共同開發各式觸控技術產品與市場。開創新商機。
2. 積極推展、跨足導電玻璃新應用，朝向高透、抗反射及高品質的產品努力。
3. 以本業鍍膜技術為基礎，開拓新產品應用層面，以厚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之礎石。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會計師及林麗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郁彬



郭仲乾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36,339仟元及94,873仟元，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14,785仟元及(5,12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佟韻玲 佟韻玲



會計師：

林麗凰 林麗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902,167	36.76	流動負債		\$30,000	1.22	\$84,803	6.4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860	0.32	短期借款	四.10	60,724	2.47	21,106	1.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279	0.01	應付票據		82,313	3.35	78,855	5.9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02,435	12.33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64,087	2.61	7,027	0.5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五.3	168,680	6.87	應付費用	五.3	42,438	1.73	33,582	2.55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27,218	5.18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95	0.29	2,549	0.1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994	0.08	其他應付款	四.11及六	35,378	1.44	7,584	0.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五.3	10,411	0.4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四.12及六	52,961	2.16	38,280	2.9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及六	4,577	0.19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10,139	0.41	60,107	4.5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5,241	0.21	1,437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5,621	62.17	流動負債合計		390,376	15.89	335,330	25.48		
	基金及投資		336,339	13.71	長期負債	四.11及六	165,789	6.76	8,750	0.6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18,000	0.73	長期應付票據	四.12及六	-	-	40,136	3.0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1,000	0.04	長期應付票據		165,789	6.76	48,886	3.7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二及四.8	355,339	14.48	其他負債		2,217	0.09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5,339	14.48	存入保證金		558,382	22.74	384,216	29.19		
	固定資產	二、四.9、五.6及六	941,837	38.38	負債總計		1,092,566	44.52	478,316	36.34		
1531	機器設備		2,470	0.1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	-	-	-		
1551	運輸設備		5,832	0.24	股東權益	四.15	459,859	18.74	370,240	28.13		
1575	生財設備		4,027	0.16	股本	二及四.16	1,092,566	44.52	478,316	36.34		
1576	什項設備		46,674	1.90	保留盈餘	四.18	340,034	13.86	83,462	6.34		
1631	租賃改良		1,000,840	40.78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0,126	0.41	4,850	0.37		
15x9	成本小計		(723,718)	(29.49)	未分配盈餘	四.14	329,908	13.45	78,612	5.97		
1599	減：累計折舊		284,264	11.59	股東權益總計		3,171	0.14	-	-		
1672	減：累計減損		561,386	22.8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95,630	77.26	932,018	70.8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五.6	561,386	22.88	保盈餘		2,454,012	100.00	\$1,316,234	100.00		
	其他資產		6,500	0.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54,012	100.00	\$1,316,234	100.00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5,166	0.21								
1830	遞延資產	二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11,666	0.4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66	0.47								
1xxx	資產總計		\$2,454,0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旺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678,141	101.13	\$941,724	10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730)	(1.13)	(9,353)	(1.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659,411	100.00	932,3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4、5	1,153,530	69.51	776,514	83.28
5910	銷貨毛利		505,881	30.49	155,857	16.72
	營業費用	二、四.13及五.4、5				
6100	推銷費用		28,004	1.69	16,243	1.74
6200	管理費用		52,562	3.17	18,259	1.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62	1.60	39,908	4.2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128	6.46	74,410	7.98
6900	營業淨利		398,753	24.03	81,447	8.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0	0.07	558	0.06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14,785	0.89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	173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77	0.07	1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0,053	0.6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2,500	0.27
7210	租金收入		6,435	0.39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	-	10	-
7480	什項收入		1,203	0.07	163	0.0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783	2.10	3,415	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618	0.28	3,802	0.4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5,127	0.5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003	0.18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7,314	1.86
757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二	2,149	0.1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70	0.59	26,243	2.81
7900	稅前淨利		423,766	25.54	58,619	6.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4	(69,328)	(4.18)	(5,855)	(0.63)
9600	本期淨利		\$354,438	21.36	\$52,764	5.66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淨利		\$9.84		\$1.47	
	所得稅費用		(1.61)		(0.15)	
	本期淨利		\$8.23		\$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56,000	\$478,316	\$3,140	\$45,358	\$-	\$882,81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0	(1,710)	-	-
現金股利				(3,560)		(3,560)
股票股利	14,240			(14,240)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52,764		52,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0,240	478,316	4,850	78,612	-	932,01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6	(5,276)		-
現金股利				(7,404)		(7,404)
股票股利	29,619			(29,61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發行新股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614,250		(55,910)	-	(55,91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674,2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3,171	3,1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4,933)		(4,93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354,438		354,438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9,859	\$1,092,566	\$10,126	\$329,908	\$3,171	\$1,895,6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54,438	\$52,7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188	94,292
各項攤提	1,500	1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淨額	(14,785)	5,127
處分投資利益	(1,12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003	(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50)	(5,010)
應收票據	1,773	237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197,608)	(41,111)
存貨	(47,183)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5	(210)
其他流動資產	(7,687)	7,390
應付票據	39,618	4,467
應付帳款	3,458	10,389
應付關係人帳款	-	(2,543)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46	(5,759)
其他應付款	20,323	3,326
應付費用	8,856	9,333
應付所得稅	57,060	3,101
其他流動負債	3,804	(2,06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31,413	13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4,353)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0,126	-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005	(6,038)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413,766)	(115,36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2,778	2,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6,299)	(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20,509)	(222,8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803)	59,8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7	-
長期借款增加	171,720	39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104)	41,350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674,250	-
發放現金股利	(7,404)	(3,5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95,876	97,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6,780	8,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387	286,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167	\$295,3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584	\$3,7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9,857	\$2,96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421,237	\$117,225
加：期初應付數	3,156	1,295
減：期末應付數	(10,627)	(3,156)
本期支付現金數	\$413,766	\$115,3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部分	\$63,100	\$98,387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3,17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修正前盈餘分配表																																				
<p>安可利商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p> <p>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r> <td>上期未分配盈餘</td> <td>25,848,437</td> </tr> <tr> <td>加：99年度稅後淨利</td> <td>52,764,278</td> </tr> <tr> <td>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td> <td>5,276,428</td> </tr> <tr> <td>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td> <td>73,336,287</td> </tr> <tr> <td>分配項目</td> <td></td> </tr> <tr> <td>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td> <td>29,619,200</td> </tr> <tr> <td>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元）</td> <td>7,404,800</td> </tr> <tr> <td>期末未分配盈餘</td> <td>36,312,287</td> </tr> </table> <p>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p> <p>備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2,600,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7,488元。</p>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848,437	加：99年度稅後淨利	52,764,278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276,4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336,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	29,619,2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元）	7,4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12,287	<p>安可利商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p> <p>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r> <tr> <td>上期未分配盈餘</td> <td>25,848,437</td> </tr> <tr> <td>加：99年度稅後淨利</td> <td>52,764,278</td> </tr> <tr> <td>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td> <td>5,276,428</td> </tr> <tr> <td>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td> <td>73,336,287</td> </tr> <tr> <td>分配項目</td> <td></td> </tr> <tr> <td>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td> <td>29,619,200</td> </tr> <tr> <td>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元）</td> <td>7,404,800</td> </tr> <tr> <td>期末未分配盈餘</td> <td>36,312,287</td> </tr> </table> <p>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p> <p>備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2,600,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00,000元。</p>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848,437	加：99年度稅後淨利	52,764,278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276,4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336,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	29,619,2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元）	7,4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12,287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848,437																																				
加：99年度稅後淨利	52,764,278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276,4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336,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	29,619,2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元）	7,4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12,287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848,437																																				
加：99年度稅後淨利	52,764,278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276,4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336,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8元）	29,619,2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元）	7,4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12,28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行政部門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修訂</p>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定</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部門、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行政部門、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第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訂</p>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報告，行政管理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行政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p>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三)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鑑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資產處理準則 第九條修訂</p>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名稱變更修訂之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p><u>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 <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 <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二 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